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72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德霖即嘉紘工程行間交付車輛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或抵押物被遷移、出賣、出質、移轉或受其他處分，致有害於抵押權之行使者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。前項之債務人或第三人拒絕交付抵押物時，抵押權人得聲請法院假扣押，如經登記之契約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，得依該契約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。第三人善意有償取得抵押物者，經抵押權人追蹤占有後，得向債務人或受款人請求損害賠償。次按第二章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，對於附條件買賣之出賣人及買受人準用之。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7條、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按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或抵押物被遷移、出賣、出質、移轉或受其他處分，致有害於抵押權之行使者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題示情形，乙已自行取得Ａ車之占有，執行法院無從再依乙之聲請，另為點交之執行行為。」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32號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為車號：000-0000車輛(下稱：系爭車輛)附條件買賣之出賣人，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0條準用同法第17條第2項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以對債務人取回系爭車

輛。惟系爭車輛已由債務人自行點交予債權人接管，而由債權人占有中等情，有債權人聲請狀載明系爭車輛所在地點為「本院地址」及本案113年9月16日電話紀錄在卷可認為真實，依首揭實務見解，債權人既已取得系爭車輛之占有，即無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交付之必要，否則即屬債權人向自身為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與強制執行之二造對立性有違，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忠憲